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97號

上訴人 鍾子琳

訴訟代理人 張錦昌律師

被上訴人 周子芹

鄒新劼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玠樺律師

李宜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佳旻